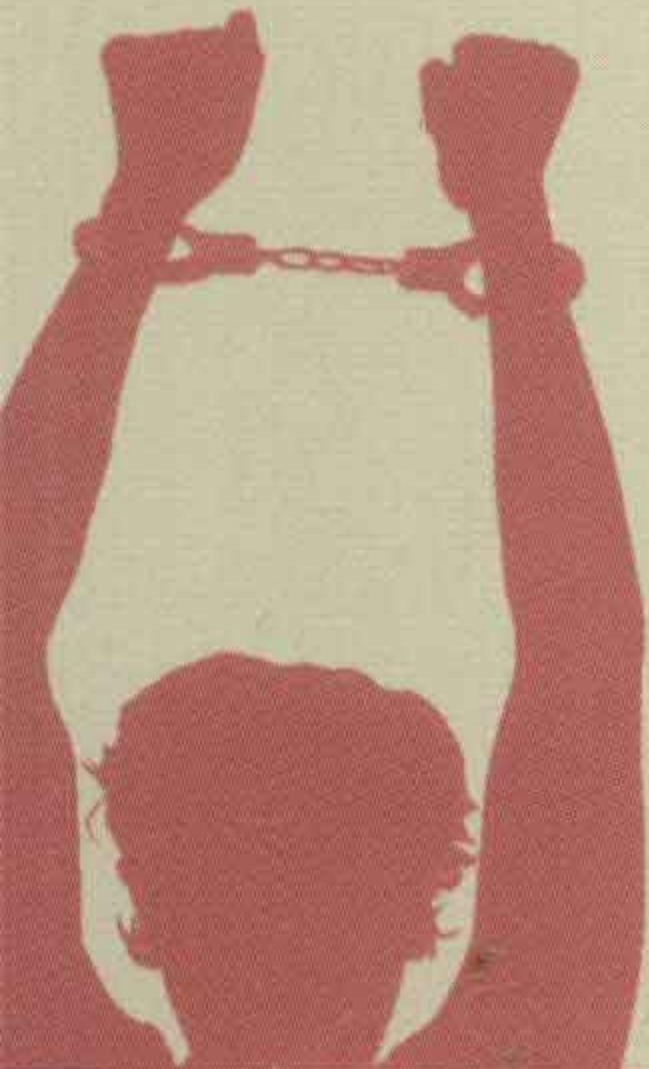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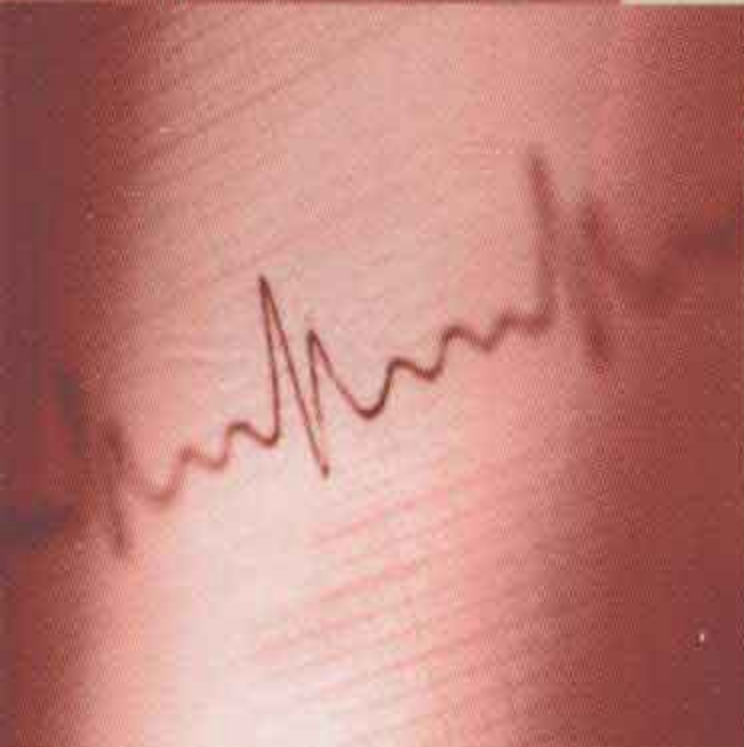




【2010年最新版】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 著

監獄行刑法



監獄行刑法



本書特色

監獄行刑法，規範監獄行刑相關事宜，其與犯罪學、監獄學、刑事政策等學科息息相關，為其他犯罪矯正法規之母法。作者三人，思索相關學科之原理，嘗試正確詮釋監獄行刑法，為使讀者通盤瞭解，本書採章節體例，作系統式之整理，使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得以接軌，期有助於建立矯正法規研究之高度專業與學術性。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78-957-11-5944-7



9 789571 159447



00600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 著

監獄行刑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獄行刑法／林茂榮, 楊士隆, 黃維賢著.

一四版. — 臺北市：五南, 2010.07

面：公分

I S B N: 978-957-11-5944-7 (平裝)

1. 獄政法規

589.82

99003759



4T30

監獄行刑法

作 者 — 林茂榮(128) 楊士隆(312) 黃維賢(304.3)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封面設計 — P.Design 視覺企劃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5 年 5 月初版一刷

2006 年 10 月二版一刷

2007 年 10 月三版一刷

2010 年 7 月四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修訂版序

監獄行刑，係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執行主體，藉由各項犯罪矯正措施，除消極地將犯罪人從社會環境中，予以暫時隔離，以收嚇阻之效外，更積極地希望能藉由改正犯罪人內在觀念之偏差認知，改變其外在行為表現，使其自新更生。在刑事司法體系中，我們或可運用刑法、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者追訴、裁判，但再如何審慎、嚴明之裁判，如無妥善之監獄行刑配合，亦將僅徒具形式，無法真正實現刑事司法之目的。

往昔監獄行刑充斥著人治色彩，實務工作者憑藉著一牆之隔，常因陋就簡地自行便宜行事，殊不知，不依法行政之後果，往往就是戒護事故或管理弊端叢生之溫床，嚴重關係到人權保障、社會安全與國家形象諸問題。近年來，政府主管部門體認到依法行政之重要，銳意革新獄政，除健全各項獄政管理之典章制度外，並要求獄政基層實務工作同仁要確實依法行政。作者三人，亦認為依法行政，的確為確保刑罰執行、避免濫權與不當管理之不二法門，而熟悉獄政法令，更是依法行政之前提，尤其是位居獄政管理根本大法之監獄行刑法，凡從事犯罪矯正工作者，不可不深研之。於是，民國90年10月繼撰寫《新編監獄行刑法》後，更進一步對該法作更深入之探究，撰成本書，並於96年10月進行修訂，期有助於獄政基層實務工作同仁法治觀念之釐清。

監獄行刑法，規範監獄行刑相關事宜，其與犯罪學、監獄學、刑事政策等學科息息相關。作者等人，思索相關學科之原理，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以務實之態度，連結各項行政命令規定，嘗試正確詮釋我國監獄行刑法。同時，更擺脫多數學者逐條註釋之方式，採章節體例，做系統式之整理，使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得以接軌。然監獄行刑

法，博大精深，作者等人所學有限，闕漏或錯誤，自屬難免，尚祈讀者多加指正。

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 謹識

民國 96 年 10 月

Contents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監獄行刑之法制化	002
第一節	監獄行刑法制之形成	002
第二節	立法理由及修正要旨	004
第二章	監獄行刑法之基本概念	015
第一節	監獄行刑之概念	015
第二節	監獄行刑法之意義與功能	015
第三節	監獄行刑法之性質與地位	017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通 則	022
第一節	執行自由刑之目的	023
第二節	執行自由刑之對象、期間與處所	025
第三節	分監管理	029
第四節	監獄之巡察、考核與巡視	038
第五節	受刑人之申訴	042
第六節	監獄之參觀與採訪	050
第七節	語言之使用及必要之通知	052
第二章	收 監	057
第一節	確認身分	059
第二節	實施健康檢查	061

第三節	攜帶子女之處理	064
第四節	實施安全檢查	067
第五節	建立名籍資料	068
第六節	入監通知及調查	070
第七節	入監講習	074
第三章	監 禁	081
第一節	監禁種類	083
第二節	分類監禁之執行	088
第三節	受刑人提訊之處理	095
第四節	累進處遇	097
第五節	和緩處遇	107
第四章	戒 護	113
第一節	戒護勤務	116
第二節	戒具、鎮靜室與固定保護之使用	129
第三節	警棍、槍械之使用	137
第四節	天災事變之應變處置	140
第五節	返家探視	143
第六節	外出制度	149
第七節	與眷屬同住	156
第五章	作 業	163
第一節	作業之種類	166

Contents

第二節	作業之制度	167
第三節	作業之安排	170
第四節	作業之經營	183
第六章	教 化	191
第一節	教化之原則與目標	193
第二節	教化之施教方式	194
第三節	宗教宣導	203
第四節	教化輔助措施	205
第七章	給 養	211
第一節	給養之原則	212
第二節	菸酒管理	216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221
第一節	衛生保健	224
第二節	健康檢查	228
第三節	傳染病之防制	231
第四節	疾病醫療	232
第五節	強制營養	243
第六節	藥物管理	244
第九章	接見及通信	247
第一節	接見與通信之對象	248
第二節	接見與通信之次數	251

第三節	接見之實施方式	254
第四節	通信之實施方式	262
第十章	保 管	267
第一節	財物之保管	268
第二節	送入飲食及必須物品	273
第十一章	賞罰及賠償	277
第一節	獎 賞	279
第二節	懲 罰	284
第三節	賠 償	293
第十二章	假 釋	297
第一節	假釋之要件	299
第二節	假釋之期間與效力	305
第三節	假釋之撤銷與撤回	306
第四節	縮短刑期與假釋	308
第十三章	釋放及保護	313
第一節	釋 放	315
第二節	更生保護	320
第十四章	死 亡	325
第十五章	死刑之執行	329
第十六章	附 則	337
參考書目		350

Contents

附錄 ➡

壹、監獄行刑法	352
貳、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367
參、外役監條例	388
肆、少年矯正學校設置暨教育實施通則	392
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409
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	419
柒、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	431
捌、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434
玖、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	437
拾、監所受刑人被告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	439
拾壹、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	440
拾貳、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	441
拾參、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	443
拾肆、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	448
拾伍、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 及治療實施辦法	449
拾陸、執行死刑規則	451
拾柒、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	452
拾捌、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	454

Knowledge
Knowledge

第一編

緒論

Knowledge
Knowledge

Knowledge



第一章

監獄行刑之法制化

第一節 監獄行刑法制之形成

壹 現代監獄行刑法制緣起

在人類早期社會文明逐漸發展出共通刑罰相關法制，以國家法律體制來規範、約束犯罪行為之早期，如閃族法典（Sumerian Codes）及漢摩拉比法典（Hammurabi Codes）之規定，對犯罪者之懲罰均以報復為主，採取嚴厲之身體刑罰，如死刑、肢解四肢、溺刑、焚刑、鞭刑、公開羞辱、苦役等，此時大多僅將罪犯暫時予以拘禁，以待確定刑罰之執行，並無以監禁方法作為對罪犯懲罰之觀念。觀諸歷史文獻，有關監獄之較早記載為西元前 64 年，義大利羅馬 Mamertine 監獄，其係以地窖土牢之形式呈現。隨著古羅馬文明之沒落，堅固之城堡、橋墩拱洞等相繼在中世紀期間被援用，基督教循此傳統而將犯罪者囚禁於修道院之獨居室中，促其懺悔。十六世紀期間，英國另成立 Bridewell 遊民習藝所（Work House）以收容都會中日益增加之遊民、流氓及輕微罪犯。

隨著理性興革時代（西元 1700 年至 1800 年），啟蒙世紀之來臨，獄政發展思潮亦產生劇烈之變動與成長。受到哲學大師孟德斯鳩（Chales Montesquieu）、伏爾泰（Voltaire）、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邊沁（Jeremy Bentham）等人，強烈抨擊當時合法化凌虐刑罰之論著影響所及，犯罪古典學派揭示罪刑法定原則，主張沒有必要採取嚴厲、過於殘酷之刑罰，刑法應有更仁道化之表現，因此有關犯罪人之刑罰必須提供良好之監禁環境，並依年齡、性別、犯罪之程度予以妥適分類，在應報之觀念下，

改以自由刑來代替身體刑。在此時期，後被譽為現代獄政之父之霍華德（John Howard），在西元 1773 年擔任英國治安官時，目睹當時英國獄政之落伍、不人道，並在其訪問歐陸諸國時，亦發現各國類似之悲慘境況，於是西元 1777 年乃為文倡議獄政改革。西元 1779 年英國依據霍華德之強調安全、衛生、作業、禁止濫用刑罰原則，通過監獄法案，同時成立第一個現代化之懲治監獄。

在工業革命之後，十九世紀實證主義隨之興起，更進一步地邁入監獄矯正時代。此時由於不定期刑制度之倡議，犯罪人係可茲教化之理念，乃日受重視。西元 1870 年，獄政管理及興革者在美國集會討論獄政之發展方向，特別主張感化之理念，同時在紐約建立第一個感化機構，強調學科教育並運用不定期刑制及累進處遇制以感化犯罪人，其後該機構之各項制度廣泛推廣至美國及其他國家監獄。

二十世紀以後，監獄之發展受心理學者所導引之個案工作與調查分類技術影響，逐漸朝向人道化與科學化之道路邁進。由於個別化處理之運用，教化矯治犯罪人成為監禁之重要目標，而且矯治措施從機構式之處遇逐漸走向社區式處遇。

貳 我國監獄行刑法制之沿革

我國監獄制度始於夏，歷代雖各設有司治理獄事，並有一定之管理制度，但皆難脫以監獄為消極繫囚作用場所，尚無今日所謂之教化矯正專業可言。直至清末光緒年間，由於國力積弱，西方列強藉口清廷司法黑暗而要求擁有領事裁判權，清廷為求變法維新，光緒 28 年（西元 1902 年）依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議，倣照外國監獄制度，於京師及各省城建立犯罪習藝所，以為改良監獄之基礎，光緒 31 年（西元 1905 年）在京師創辦法律學堂並附設監獄專修科，以造就獄政人才，聘請日人小河滋次郎博士主講監獄學並起草「監獄律草案」凡 240 條，惟未及實施。迄至民國成立，對獄政之興革，尤加注意，在北京政府時期，共成立新監八十處，並根據小河



氏之草案，陸續制訂諸如「監獄規則」等各種監獄法規，氣象一新。惟民國 15 年，由於革命軍興，獄政改善工作遂一時受阻。

民國 16 年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實行五權分立制度，司法行政部為使監獄行刑法制化，於民國 17 年公布「監獄規則」，就分監管理及教化、作業、給養、衛生醫療、累進制等處遇措施為細密之具體規定，但因抗戰軍興，未能全面實施，抗戰勝利後，為整頓全國監獄，國民政府乃於民國 35 年 1 月 19 日重新制定「監獄行刑法」，共 98 條，於民國 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其後並曾於民國 43、46、63、69、81、82、83、86、91、92、94 年前後計 11 次分別修正部分條文，至此，我國監獄行刑法制始粲然大備。

第二節 立法理由及修正要旨

壹 立法理由

我國監獄行刑法重新制定之時，正值現代自由刑理論，由於特別預防思想日趨濃厚，而主張行刑應該強調受刑人之矯治功能之際。因此現代監獄之設立，在利用執行自由刑期間，實施各種處遇，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並增強受刑人在自由社會中之生活能力，使受刑人出監後重新復歸適應自由社會而成為社會上有用之人，此即受刑人之「再教育」與「再社會化」，亦即現代監獄行刑之目的。為求確保我國監獄執行自由刑，能達現代監獄行刑之目的，爰制定監獄行刑法，詳為規範。

貳 歷次修正要旨

一、第 1 次修正

監獄行刑法於民國 4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其修正要旨分列如次（法務部，民 79；林茂榮、黃維賢，民 89）：

（一）訓練受刑人出獄後謀生之技能以預防再犯為現代國家行刑之共同目

的，因此增修第五章「作業」之相關條文：

1. 監獄受刑人作業由手工業逐漸進為輕便機器工業，且我國以農業為立國基礎，監獄作業亦應兼重農業，故增列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確定工場及農作場所為監獄作業之主要設施。

2. 監獄作業之目的，在使受刑人獲得謀生技能，但因作業技能日新月異，為使受刑人技術能適合時代需要，各監獄除自置導師外，並明定應與有關團體、工廠聯繫合作，聘請指導人員，以宏績效。

3. 受刑人作業「賞與金」之名稱，不合於計工給酬之旨趣，為求鼓勵受刑人作業精勤起見，改稱為「勞作金」，並將「勞作金」略予提高為純益金 10%，爰修正第三十二條。

(二)教化建制之加強為革新獄政之第一要務，為使有關教化建制之規定皆具體切實，便於執行，特為如下修正：

1. 各種犯罪性質既有不同，受刑人個性亦多差異，為達教化目的，理應針對其需要分別予以分類或個別之教誨；又監內受刑人之教育水準各殊，故施以教育自亦以分班為宜，爰增列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以期確立分類教誨與分班教育制度，藉收因人施教之實效。

2. 受刑人品類不齊，程度參差，依監獄現行編制監內之少數教誨師，而欲一一化莠為良，殊非易事。為加強感化主義之實行，顯有接受社會協助之必要，爰以第四十條明定其旨。

(三)受刑人之給養，應由政府負擔，原無疑義，但若以其自力所收入者作為適當之補助，以改善其生活，不僅合理且亦有獎勵勤勞之意，爰予明文規定。

(四)環境衛生為集體生活之必要條件，原規定多著重於受刑人之一身，實未能盡「衛生」之意，爰將監內外之清潔與衛生事宜，列為監獄各級管理人員之重要職責，促使注意。

(五)關於受刑人之醫藥治療事宜，原規定已頗詳盡，惟監所經費預算有限，添購藥品每苦支絀，延攬醫護人才尤感困難，於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原



則而欲求監所醫藥之完備，勢不能不接受當地社會之協助，爰增列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六)行刑以感化為目的，應多以鼓勵方式代替懲罰。原第七十四條所定獎賞之原因事項，宜多列各種特殊善行，以資鼓勵，乃擇要予以補充。至原第七十五條所舉獎賞方法，亦有未盡，爰從精神與物質兩方面著想，加列公開嘉獎與發給獎章、獎狀、書籍、獎品及增加成績分數等方法，以便靈活運用。

(七)慎獨監禁，固不失為懲罰方法之一種，但若歷時過久，不免影響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爰將原為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日數解為至多不逾七日，以重人道。

(八)累進處遇，為新興制度，亦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之良法，與現行刑法所定假釋制度有密切關聯。依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假釋應以悛悔有據為條件，累進處遇之各級生活考核，實不失為測知受刑人是否已悛悔之有效方法。爰於第八十一條明定「經累進處遇至二級以上」，為准許假釋具體條件之一。

(九)司法保護事項，寓有社會救濟事業之重要意義，現時臺灣省雖有司法保護會之組織但尚乏法律之依據；特於第八十四條增列第二項，對此種組織賦予法律上之依據；並明定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以及生活之維持等，為其主要任務，以期此類組織可以充分發揮其作用及力量。

二、第2次修正

監獄行刑法於民國46年1月7日再次修正公布，其修正要旨分列如次：

(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監外作業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為免字義重複，將「監外作業」四字刪去，改以「其」字代之。

(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作業者給予勞作金」，但數額未予規定，似嫌簡略，爰增訂「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平均所得數額，不得低於當地廠商同類成品或雇用同類工人之工價20%」。